

台山市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文件汇编

台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编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台山县人民政府印发《台山县烈属、义务兵家属、 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
(二)中共台山县委办公室、台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江门市委办、市政府办批转《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 待遇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
(三)台山县拥军公约	(12)
(四)驻台山部队爱民公约	(13)
(五)台山县人民政府颁布《台山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 则》的通知	(15)
(六)台山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27)
(七)台山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和任务	(28)
(八)台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征收 烈、军属优待金统筹标准的请示的通知	(29)
(九)中共台山市委办公室、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市活动的意见	(32)
(十)台山市人民政府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颁布《江门市 军事设施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	(35)
(十一)台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台山市随军家属就业安 置规定》的通知	(44)

等 17 个规范性文件

(十二)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驻台山部队立功官兵

奖励办法.....(49)

(十三)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贯彻〈江门市征兵、优抚、安置工作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51)

(1) (十四)中共台山市委、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6 年冬季征兵工作的通知……《台山台》发中第 1996 年 11 月 1 日……(61)

(十五)中共台山市委、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1997 年冬季征兵工作的通知.....(66)

(十六) 台山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台山市支公司关于为优抚对象办理福寿安康保险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的通知..... (71)

(十七) 台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台山市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76)

(21)..... 联 联 联 (四)

(85)……我升碑貴即室公依膳小學盼時双市山台(十)
州登高縣干关称類人爵誠台武藝班題人市山台(八)

(95)..... 联匪路示留的部林模金钟为属平，愿
干关室公依租庭另入市山台，室公依委市山台共中。(六)

(55).....是意倫薩哥市蘇聯時政縣附屬開人聯
市門五(一)直聯納蘇里人市門五武拜額題男人市由台(十)

(32)..... 賦詠曲《宝曆寺曹興宗始遊事》
安世被麗室軍制市山台 蘭英伯南遊男入市山台(一十)

(肆) 映畫館 (宝豐置)

向去赴登，游下赴官，翻下章官庭婚书工匪双市舜舜，科文
册小虫藤下，科文封莠默些亥群庭。甄博升博去，升莠默下
甄以，莠单门暗谷双以双匪管衣匪上以双匪双暗至武，干
去升工匪双景开默去

前言

印发《台山县烈属、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

今年4月14日，台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提出了今年我市双拥工作的要点，要求军地双方认真贯彻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精神，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六条标准(即：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国防教育广泛深入，双拥活动坚持经常，军民共建富有成效，政策法规落到实处，军政军民关系融洽)和八点要求(即转业、退伍、复员军人、离退休干部和随军家属按政策妥善安置；部队粮油等生活必需品按时按质供应；军事设施得到有效保护；兵员质量得到保证，义务兵家属优待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乡老红军、老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和烈属抚恤定补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其它优抚政策落实；积极支持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公益事业建设，完成中央军委和三总部规定的义务劳动时间；严格遵守军队群众纪律与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无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大的军民纠纷)为准则，军地双方互相支持，互办实事，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我市今年再次被评上省级双拥模范城，深入开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

近几年来，我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双拥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制定了《台山县拥军公约》、《驻台山部队立功官兵奖励办法》等17个规范性

文件，使我市双拥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逐步走向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现将这些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小册子，发至部队连级以上和地方管理区以及各部门单位，以便组织军民认真学习，切实执行，走依照法规开展双拥工作之路，促进双拥工作的深入开展。

[illegible]

注：1992年4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台山县，设立台山市。《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撤销台山县设立台山市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2年第10期。

印发《台山县烈属、义务兵家属、 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山县烈属、义务兵家属、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各人民团体。

文件，使我市双拥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逐步走向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现将这些规章制度汇编成小册子，发至部队连级以上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便组织军民认真学习，切实执行，全面落实双拥工作之路。

台山县烈属、义务兵家属、 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的实施办法

台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烈属、义务兵家属、孤老复员军人和在乡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烈属、义务兵家属、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的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优待烈属、义务兵家属、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是法律赋予公民应尽的义务，是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义不容辞的职责，是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的具体体现。

第三条 享受优待金的对象

(一)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烈士(含因公牺牲军人，下同)的父母、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以及抚养烈士长大的其他亲属(以下简称烈属)；

(二)孤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病故军人家属；

(三)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在乡伤残军

人和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

第四条 享受优待金的标准

(一)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由从农村入伍的按当地镇上年度人均收入的七成以上发给；在职入伍的按原单位同等职工的待遇(含基本工资、奖金和补贴)发给；城镇社会青年入伍的实行征兵、优待、安置一条龙的办法，先安置到单位后入伍，按在职入伍的标准优待；

(二)烈属以户计算，按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标准发给；

(三)孤老复员军人和生活困难的病故军人家属按义务兵家属标准的六成以上发给；

(四)领取国家抚恤补助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在乡伤残军人和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按义务兵家属标准的四成以上发给，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一般水平。

第五条 优待金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向社会筹集。可以从单位或农村集体经济中提取，也可以从农户、居民、个体经营中筹集；县属机关、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按单位的干部、职工总人数核定负担。无论单位或个人都要执行当地镇人民政府规定的优待金统筹任务，积极主动缴交应负担的优待款。

第六条 优待金实行专帐管理，收支要严格履行财务手续，结余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保证专款专用。每年十二月，镇的统筹数、支出数、结余数要作一次审查统计，对贪污、挪用优待金的，要依法处理。

第七条 优待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要做到：年初评定公布到群众，优待证和优待金发到优待户，对义务兵家属的优

待要通知到义务兵所在的连队，优待名册报到县民政局。

第八条 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由入伍征集的镇负责发给。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由户口所在镇负责发给。

第九条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家庭户口迁移的，其优待金仍由原征集地发给。其他优抚对象户口迁移的，当年的抚恤优待金由原户口所在镇发给，下一年度起由迁入镇按当地标准发给。

第十条 现役义务兵入伍前是在职员职工的，在服役期间原单位应保留编制，享受转正、调资、升级的待遇，其家属继续享受原有的劳保福利待遇。合同工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并享受现职合同工的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各镇政府、各单位领导要重视向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增强拥军优属观念，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各级民政、武装、财税、粮食、工商、银行、劳动部门以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对拥军优属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镇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是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的具体体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中共台山县委办公室、台山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转发市委办、市府办批 转《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 待遇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委、镇人民政府，县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江门市市委办、市府办《批转〈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江办[1991]34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台山县委办公室

台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

抄送：县委、县府。

批转《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并享受联画由《民意由想回墨奇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室公依委县山台共中
 和勤男入县山台
 日五廿八年一六六

中共江門市委辦公室
江門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的意见

一九七五年以来，我市先后接收安置了军队转业干部三千六百二十五名，其中师团职干部三百三十七名，营职干部一千零二名，连排职干部一千八百二十六名，技术干部四百六十名。广大转业干部到地方后，保持和发扬了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有一部分转业干部未能相应安排职务。为了切实保障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以利于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军队转业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军队转业干部的政治待遇包括：听报告、看文件和参加学习、会议等；生活待遇包括：工资、奖金、住房、医疗、因公出差的差旅费标准和以职务为条件发放的津贴及其他各种补贴等内容。

。暗干业

二、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统一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政治、生活待遇按下列规定执行：（一）军队师、团、营、连职转业干部，其职务未作相应安排的，分别按本市、县（区）、单位的厅、处、科、股级干部的待遇执行；（二）军队专业技术转业干部按本市、县（区）、单位同一职称技术干部的待遇执行，但转业后改行从事行政管理或其他非技术性工作的，按现任职务的待遇执行。

三、按规定向市、县级干部传达的会议和发至市、县级干部阅读的秘密级以上的文件，可向师、团职转业干部传达或组织他们阅读。组织现职干部听报告或参加学习、会议，应同时通知相应职务的转业干部参加。关于文件的阅读办法：本单位有文件的，在本单位阅读；本单位没有文件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阅读。分配到县（区）的团职转业干部，由县（区）军转安置部门提供名单、保密部门组织阅读。

四、各单位以工龄为条件分配住房或解决其他带福利性问题时，应将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合并计算为本单位的工龄，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

五、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工作时，不实行见习期。和单位在发放岗位津贴、奖金以及其他各种补贴时，不得对转业干部执行见习期标准。

军队转业干部的配偶，原系职工（含合同制职工），随调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也按此条规定的精神办理。

六、军队转业干部在部队所评的专业技术职称，各地应予承认。各单位在选聘专业技术干部时，要优先选聘军队转业干部。

七、军队转业干部职务的晋升提拔，要与地方干部一视同仁。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转业干部的考察、培养，对德才兼备的优秀者，应及时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对未相应安排职务的转业干部，在晋升提拔时，应按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考虑。

八、认真落实军队专业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是军转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关系到军队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中共江门市组织部

江门市人事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抄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军转办、省雷学、八

台山县拥军公约

一、要热爱人民解放军，拥护人民解放军。二、坚持党的领导，军民同守共建海边防。

三、要搞好军民团结，不说不利于军民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军民团结的事。

四、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不损坏部队的通讯、营房和其他军事设施。

五、要支持部队搞好军事建设，不在航道设置鱼网和其他障碍物。

六、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光荣军属人人尊敬。

七、要为部队和烈军属多办好事，支持部队建设。

八、学雷锋、树新风，人人争当爱民模范。

驻台山部队爱民公约

台山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实施细则

一、发扬我军优良传统，人民军队爱人民。

二、坚持党的领导，军民同守共建海边防。

三、要搞好军民团结，不说不利于军民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军民团结的事。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五、尊重地方领导，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在关政策和规定。

六、关心地方建设，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抢险。

七、关心群众生活，为人民群众多办好事实事。

八、学雷锋、树新风，人人争当爱民模范。

台山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编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均应按《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各

颁布《台山县军人抚恤优待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山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此致
台山县政府
台山县各镇人民政府
台山县各直属单位
台山县各人民团体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法院，
检察院，中央、省、市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